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，额度适当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。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富瑜_____

赵 明_____

孙东平_____

2019 年 2 月 25 日